



RUNKING润金

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营运中心 10 号楼 14 层

电话：0592-5996086

---

# 关于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姬慧娟律师和洪建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其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

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n>）上刊登了《灏景（厦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咨询等相关内容。

2.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在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成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3,290.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5%。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集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无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下述全部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90.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林成场、曾文巩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关于灏景（厦门）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姬慧娟 姬慧娟

洪建宏 洪建宏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